

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补贴

一、政策依据

西安市财政局、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<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1〕143号)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(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)。

三、承训单位

已在西安市人社局进行就业培训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。

四、申请资料

- (一) 享受免费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;
- (二) 基本身份类证明(包括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、社会保障卡、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属于政策对象的有效凭证,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);
- (三)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;
- (四) 培训后实现就业的,提供人社部门就业登记依据(由人社部门内部核定);
- (五) 承训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。

五、补贴标准

按照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8个课时180元的规定,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,下同)的,按基本标准给予补贴;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,按基本补贴标准的150%给予补贴。

六、申请流程

通过西安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。

注意事项：

培训补贴对象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1次职业培训补贴。